

四十三

从苗寨出来之后，这荒凉的山路上我从早一直走到下午。偶尔路过的不管是长途客车还是带拖斗运毛竹木材的车队，我一再挥手招呼，没有一辆肯停下来。

太阳已经挂到对面的山梁上，山谷里阴风四起，蜿蜒的公路上前后不见村寨，也断了行人，越走越见凄凉。我不知前去县城还有多远，天黑前能不能赶到，要再截不到车，连过夜的地方也难找。我想起背包里有照相机，不妨冒充一下记者，或许有效。

终于又听见背后来车，我索性拦在公路当中，举起相机摇晃。一辆有顶篷的卡车一路颠簸，直冲过来并不减速，眼看快到身边这车才嘎然刹住。

“有你他妈的这样拦车的？不要命啦！”司机从车窗探出头来叫骂。倒是个汉人，说得通话。

“这位师傅，我是从北京来苗寨采访的记者，有紧急任务，天黑前要赶回县城去发电报！”我赶紧跑到车门前解释。

他阔脸方腮大嘴，这种人通常比较好讲话。他居高临下打量我，皱拢眉头说：

“这车拉的生猪，不带人的。我这车也不去县城。”

车帮子里还真听见猪们的哄闹声。

“只要不去屠宰场，哪里都行。”我望着他，做出一副笑脸。

他一脸不情愿，可总算开了车门。我连忙道谢，跳进车里。

我请他抽烟，他拒绝了。走了一程，一路无话，既然坐稳了我也毋须再多说明。他只时不时瞟一眼我胸前故意挂着的照相机，我当然知道北京在此地人眼里即所谓中央，而中央下来的记者该有什么派头，可我一无县里干部的陪同，二无专门派出的吉普车接送，再怎样解说，也消除不了他的疑虑。

我想他大概以为我是骗子。我听说还真有那种恶作剧的主，拿个相机，里面不装胶卷，装模作样，到山里找农民挨家挨户拍照，说是收费低廉，进山白玩了一趟，骗来的钱到城里正好再下饭馆。他莫不是以为我也是这一路的，不觉暗自好笑。人总得自己给自己找点乐趣，要不这长途跋涉实在辛苦。他突然瞅我一眼，冷不防问：

“你到底去哪里？”

“回县城去呀！”

“哪个县城？”

我跟苗王的车子来时并未留意，一时倒真答不上来。

“总归去就近的县委招待所！”我说。

“就这里下车吧。”

前面出现个岔路口，一样荒凉，没有人家。我弄不清他是不是在唬弄我，还是他也有他的幽默。

车减速了，停了下来。

“我这车要拐弯了，”他又说了一句。

“这车去哪里？”

“生猪收购公司。”他歪身开了车门，算是请我下车。

这自然不只是幽默，我也不便再坐下去，只得跳下车来，出于无奈又问了一句：

“已经出了苗家山区？”

“早就过了，离城只有十多公里，天黑前你走得到的。”他冷冷说道。

车门呼的关上，车子上了岔道，扬起尘土，远去了。

我想如果是一位单身女人，这司机未必会这样冷淡。我又知道这种山路上也有被司机拐骗当的妇女，而单身女人不会轻易乘搭这种跑长途的货车。人与人之间总在提防。

太阳落到山后去了，天空剩下一片鱼鳞般的晚霞，前面是一条灰白的长长的上坡。腿肚子发酸，脊背在冒汗，我不再指望来车，只想爬到岭上坐下歇一会，准备走夜路就是了。

我绝没有想到这山岭上居然迎面碰上一个同我一样的人，和我差不多同时到达。他头发草样滋着，小胡子也多日未剃，也带个包，只不过我的背在肩上，他却吊而郎当拎在手里。他穿的件劳动布裤子，是煤矿或水泥厂干活穿的那种工作服，灰朴朴的，而我穿的这条牛仔裤，自出门上路也好几个月未曾洗过。

我同他一对上目光便觉得来者不善。他从头到脚打量我一番，目光随即又转回我的背包，这就如同和狼相遇，和狼不同的只在于狼是把对方作为猎取的食物，而人重视的是对方的钱财。我出于本能，也不免上下打量他，还瞟了一眼他手上提的包，里面是不是有凶器？我如果直走过去，他会不会从背后袭击？我站住了。

我这包不算轻，特别是那架照相机，抡起来有足够的分量。我把包从肩上退下，也拎在手里，在路边的土坡上坐下。我刚上坡，借此喘息一下，好准备应付他。他也喘气，坐到路那边的一块石头上，两人相距不到十步。

他显然比我壮实，真打我不是他对手。可我想起包里还有把电工刀，我上路总带着，很实用又可作为防身的武器。他看来拿不出什么大家伙，动短刀子的话未必就占上风。打他不过，我当然还可以转身就跑，但这只能引诱他，表明我身上确有钱财，也显露我怯弱，只能鼓励他抢劫。况且，从他的目光中我明白我身后既没有人，也没有车来，就像我看见他身后同样荒凉一样。我必须表明我警惕他，已经有所防备，又还要显出我并不在乎。

我点上一支烟，做出在休息的样子。他从屁股后面的裤袋里也摸出一根香烟，点着了。谁都不看着谁，可彼此眼角的余光都在相互扫射。

他没有弄清楚我身上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之前，不会拼命的，这总免不了一番格斗。我包里那块砖式的声音失真的录音机已经老旧，有钱的话早该淘汰，只有这架进口的日本相机，功能还算齐全，可也值不得为此拼命。口袋里还有一百多元现款，更不必为这点钱流血。我望着灰朴朴的鞋子，往鞋上吐着烟。一旦坐定，汗湿了的背心贴在脊背上冰凉，随后又听见了呜呜的山风。

他嘴角挂着一丝鄙夷，露出门牙。我想我可能同样垮着嘴角，也正是一种鄙视的表情，大概也露出了牙，肯定同他一样都一副泼皮的嘴脸，张口也会喷出一嘴骂人的脏话，也会犯狂，

也会拿刀子捅人，又随时准备逃命。他用两只手指捏住烟屁股那付无赖相，是不是出于同一种心理？也在防卫自己？

我为这趟远游买的这双鞋，雨里泥里，也淌过河水，早已变形，又黑又脏，谁也认不出它曾经高价标榜为最时新的旅游产品，我一身上下没有一处看得出来是一个可抢的对象。我把剩下的烟猛吸一口，扔下烟头，一脚踏灭了。他也把烟屁股用手指弹在地上，像是对我的回答，当然也是一种轻蔑，可也还是防御性的。

之后，就都起身了，谁也不回避谁，都走在路中间，探肩而过。人究竟还不是狼，更像两头野狗，嗅了嗅，彼此彼此，就都走开了。

那一头又是长长的下坡。我撒腿走下去，收不住脚步，一气到了平路上。回头再望，背后爬在荒凉的山岭上这条灰朴朴的公路，昏暗的天空之下显得更加寂寞。